

# 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000006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府授交停管字第 1080274163 函號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申請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停車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實際出入需要，申請取消一至三個車位，以保留出入口：
  - (一)公務機關、學校、車站、市場及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
  - (二)無紅磚人行道之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三)醫院出入口。
  -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出入口。
  - (五)國際觀光飯店出入口。
  - (六)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
  - (七)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
  - (八)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
  - (九)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出入口。
  - (十)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十一)其他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處理。前項第六至十一款車輛出入口如需經由人行道者，應先取得該路段路權機關同意設置斜坡道許可。  
申請核准取消停車位路段應劃設禁止停車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線。
- 三、申請取消停車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取消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其開業證明文件。
  -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公司基本資料。
  - (五)依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其建築執照、建築平面圖及開工證明。
  -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
  - (七)依前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者，其停車場許可文件。
  - (八)符合前點第二項情形者，該路段路權機關同意設置斜坡道許可文件。
- 四、核准留設之公共出入口，如其取消停車位原因消滅，本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恢復停車位開放公共使用。

## (附件) 臺中市取消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表

一、區別：\_\_\_\_\_ 里別：\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取消地點及數量：\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至 \_\_\_\_\_ 號前汽車格位 \_\_\_\_\_ 格、機車格位 \_\_\_\_\_ 格。

三、取消原因：  
\_\_\_\_\_

四、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請以手繪表示，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

<p>↑ (北)</p>	<p><b>繪圖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詳繪申請地點附近道路並標名道路名稱(包含段、巷、弄等)及寬度。</li><li>2、請於圖中標示附近現有之汽、機車停車位;禁停紅、黃線;公車站牌及消防栓等設施。</li><li>3、請註明欲取消停車位旁是否有人行道。</li></ol>
<p><b>應檢附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現場照片(含正面、對面、左側、右側)。</li><li><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請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若為公司行號或店面請檢附公司基本資料。 (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點選列印，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li><li><input type="checkbox"/>房屋稅單影本(自有住宅)。</li><li><input type="checkbox"/>租賃契約影本(非自有住宅)。</li><li><input type="checkbox"/>若為建築工程，請附建築執照、建築平面圖及開工證明。</li><li><input type="checkbox"/>若為公寓大廈、集合住宅、透天住家等建築物，請檢附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li><li><input type="checkbox"/>若為依法設置之停車場，請檢附停車場許可文件。</li><li><input type="checkbox"/>若欲取消之停車位旁有人行道，請檢附該路段路權機關同意設置斜坡道許可文件。</li></ul>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逕(寄)送本局路邊停車場設置管理單位。</li><li>2、申請條件如係依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一款規定者，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切結)書。</li></ol>	

五、申請人簽章：\_\_\_\_\_

六、審核結果(以下申請人勿填)：

- (一) 符合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同意取消。
- (二) 因不符規定或文件不齊，不予同意或需再補件。



## 現況照片

申請地點：

正面	
對面	
左側	
右側	

備註：（一）正面即為面向停車格內側；（二）對面即為面向停車格外側；（三）本表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增印使用。

